

中国工业旅游示范城市指标体系

Industrial Tourism Demonstration City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中国工业旅游示范城市指标体系

1. 项目背景和意义

工业旅游作为城市旅游产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第二产业与第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物。将现有生产资源或已废旧闲置的工业资源就地转换为旅游资源,不但能整合旅游资源、丰富旅游产品、扩大旅游供给,更是转型升级阶段扩大工业和旅游业发展空间与内涵,促进城市功能与城市空间优化的重要方式。

我国目前有 262 个资源型城市、145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和 219 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旅游发展空间广阔、潜力巨大。自 2001 年文化和旅游部(原国家旅游局)把推进工业旅游列入旅游工作要点,正式启动“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以来,工业旅游得到快速发展。2014 年,《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 号)进一步提出,要“推动旅游业发展与新型工业化相结合”。2016 年 11 月,国家旅游局发布《国家级工业旅游区(点)规范与评定》行业标准以及《全国工业旅游发展纲要(2016-2025 年)》(征求意见稿),提出“到 2025 年,创建 1000 个国家工业旅游示范点、100 个工业旅游基地、10 个工业旅游城市”的发展目标。2016 年 12 月,国家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工业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6〕446 号),提出要“大力发展工业旅游”。我国迎来工业旅游全面加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

上海工业文明底蕴丰厚,工业旅游资源丰富,是中国近代重要的民族工业发祥地、民族品牌发源地,也是现代工业的集聚地和先进制造业的抢滩地。2017 年 12 月,上海市委书记李强明确提出要全力打响上海制造等四大品牌。2018 年 8 月,上海市政府出台《关于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加快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33 号),提出要“着力建设中国工业旅游示范城市”。2018 年 9 月,上海市旅游局、市经信委、市教委联合发布《上海市工业旅游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沪旅发〔2018〕23 号)。上海工业旅游迎来高品质发展新阶段。

在目前尚无国家层面的工业旅游示范城市评价标准的背景下,为更好地贯彻《全国工业旅游发展纲要(2016-2025 年)》(征求意见稿),加强地区层面工业旅游发展的政策指导,发挥标准化对提升城市工业旅游发展质量的引导支撑作用,

实现“到 2025 年，创建 10 个工业旅游城市”的目标，构建工业旅游示范城市评价标准工作迫在眉睫。由上海市提出并牵头编制《中国工业旅游示范城市指标体系》，不仅有助于上海更好地担当全国工业旅游排头兵、先行者的使命，更有助于发挥上海工业文明底蕴丰厚、工业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进一步打响“上海制造”品牌，实现《关于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加快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33 号）提出的“着力建设中国工业旅游示范城市”的目标。

2. 评价对象和内容

2.1 评价对象

本指标的适用评价对象为国内所有工业旅游城市。前提是城市有参评意愿，并主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参与工业旅游示范城市评价工作。

2.2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是申请城市上一年度工业旅游的发展水平。为体现工业旅游城市的发展内涵，重点从工业旅游发展基础、工业旅游发展效益、工业旅游服务效益、工业旅游质量效益等四个方面展开评价。

3.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3.1 评价指标体系编制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的筛选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国情，以《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 号）、《国家级工业旅游区（点）规范与评定》行业标准、《全国工业旅游发展纲要（2016-2025 年）》（征求意见稿）、《关于推进工业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6〕446 号）等文件精神为依据，针对现阶段各城市工业旅游的发展情况，遵循以下原则：

3.1.1 客观性原则

工业旅游示范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应建立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其评价体系和评价结果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评价对象的真实情况。本指标体系在深入实际调研的基础上，总结相关研究成果设计而成，不带有任何主观倾向，符合客观性原则。

3.1.2 系统性原则

工业旅游示范城市建设是一个复杂而庞大的系统工程,每个指标都应独立地反映工业旅游城市的某一方面或不同层面的水平,各个指标之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共同构成一个有机整体。

3.1.3 科学性原则

具体指标的选取应建立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意义明确、测算方法科学,统计方法规范,指标具有代表性,能够反映工业旅游城市的本质特征,也能满足城市的规划建设要求。

3.1.4 可操作原则

不同城市的指标数据通过简单的统计方法或查阅资料均可获得。如果个别指标的数据在城市层面不能普遍获得,考虑其重要性纳入指标体系,需要各个城市按照国家要求尽快建立起统计和监测系统。

3.2 结构变量及观测变量的选取

3.2.1 工业旅游发展基础

工业旅游发展基础主要由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旅游产业发展水平、交通基础设施水平、机构与资金支持和人才支持等五个方面来体现。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是旅游产业发展的基础;旅游产业发展水平则体现了该城当前的旅游产业发展现状;交通设施作为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旅游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机构、资金和人才支持则是工业旅游发展的重要保障。

3.2.2 工业旅游发展效益

本级指标主要测评城市工业旅游的发展状况。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和人数效益等经济指标,此外还包括政策制度和研究培训等制度指标。

3.2.3 工业旅游服务效益

工业旅游服务效益主要包括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两个方面。其中公共服务主要指为社会公众参与工业旅游活动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完善程度;社会服务主要指为改善和发展社会公众生活福利而提供的工业旅游服务类别与质量。

3.2.4 工业旅游质量效益

本级指标主要包括工业旅游发展产业支撑和发展质量两个方面。产业支撑主要是指城市的工业发展基础;发展质量主要指城市工业旅游景区(点)数量、A级景区中工业旅游区(点)数量、工业旅游品类占比,以及各类国家级示范点(基

地)的数量等。其中,工业旅游品类占比指城市现有工业旅游品类与工业旅游所有品类之比,代表了城市工业旅游产品的丰富程度。

3.3 指标体系构建

基于城市、工业旅游的内涵和指标体系的构建理念,工业旅游示范城市指标体系共包含4个层次指标项目。其中目标层为工业旅游示范城市指标体系,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13个,四级指标48个(见表1)。随着城市经济和工业旅游的发展,四级指标可进行适当调整。

表1 工业旅游示范城市指标体系及指标权重

目标层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代码	指标权重
工业旅游示范城市指标体系	F1: 工业旅游发展基础 (0.2976)	城市经济发展水平	人均GDP	A11	0.691
			近五年GDP平均增长率	A12	0.687
			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A13	0.760
		旅游产业发展水平	旅游接待总人数	A21	0.503
			旅游总收入	A22	0.499
		交通基础设施水平	高速公路总里程	A31	0.692
			每年机场吞吐量	A32	0.799
			铁路营运总里程	A33	0.768
			地铁和轻轨总里程	A34	0.760
		机构与资金支持	推进工业旅游发展的职能部门或社会组织	A41	0.515
			专项资金扶持	A42	0.523
		人才支持	旅游从业人员数量	A51	0.519
	F2: 工业旅游发展效益 (0.2476)	经济效益	工业旅游年收入	B11	0.776
			工业旅游国内旅游收入	B12	0.756
			工业旅游入境旅游收入	B13	0.823
			工业旅游纪念品消费	B14	0.707
			工业旅游GDP与城市GDP之比	B15	0.516
		人数效益	工业旅游年接待人数	B21	0.626
			工业旅游国内接待人数	B22	0.678
			工业旅游入境旅游人数	B23	0.777
			工业旅游过夜游客量	B24	0.768
			工业旅游一日游游客量	B25	0.689
		政策制度	政府出台的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数量	B31	0.535
			对工业旅游点(区)的奖惩制度	B32	0.544
			完善的旅游统计报表制度	B33	0.577
			工业旅游游客满意度调查机制	B34	0.502
		研究培训	工业旅游研究专题立项数目	B41	0.549

			开展工业旅游专项培训次数	B42	0.587
	F3: 工业旅游 服务效益 (0.2358)	公共服务	提供完善、准确的工业旅游信息	C11	0.637
			工业旅游公共信息发布渠道数量	C12	0.621
			工业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C13	0.647
			工业旅游安全指引和警示系统	C14	0.640
			投诉与处理渠道	C15	0.635
		社会服务	接待中小学生参观量	C21	0.659
			工业旅游企业开展专题讲座场次	C22	0.422
			免费工业旅游景区（点）数量占比	C23	0.578
			企业发展工业旅游意愿度	C24	0.671
	F4: 工业旅游 质量效益 (0.2190)	产业支撑	国家级工业技术开发区数量	D11	0.661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数量	D12	0.726
			中华老字号品牌数量	D13	0.441
			驰名商标企业数量	D14	0.541
		发展质量	工业旅游景区（点）数量	D21	0.563
			A级景区中工业旅游区（点）数量	D22	0.537
			工业旅游品类占比	D23	0.574
			国家工业旅游示范点数量	D24	0.598
			国家工业遗产数量	D25	0.608
			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数量	D26	0.684
			国家工业旅游创新单位数量	D27	0.707

4. 工作方式和流程

4.1 评价机构

为推进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文化旅游部委托，成立专门的“工业旅游示范城市评定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工业旅游相关方面专家组成，原则上要求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评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并负责每年度的工业旅游示范城市评定工作。

4.2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和文化旅游部统一组织，每年定期开展。申报城市在规定期限内向评定委员会提交评审材料，评定委员会根据材料及评分标准和指标权重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每年对评分标准和指标体系进行适时调整。

4.3 评价流程

4.3.1 数据采集

评价系统所需的数据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数据自报和查找。

4.3.1.1 数据自报

数据自报由申请城市的工信部和旅游局自报城市相关数据。

4.3.1.2 数据查找

工业旅游示范城市评价体系的指标基础数据来源于 4 个方面：统计年鉴、部门资料、企业调查、其他相关指标体系。

4.3.2 数据整理

工业旅游示范城市评价体系的指标数据来源于两方面，在第三方评价机构获取自报数据与查找的数据之后，统一进行整理、输入，并计算得分。

4.3.3 权重确定

工业旅游示范城市各层次评价指标的权重通过问卷调查法和因子分析法确定。

4.3.4 计算结果

本评价系统共计 100 分。采用模糊综合评价法对各城市工业旅游发展情况进行评价，即将各级指标得分乘以其所对应的权重得出其综合成绩。

4.3.5 结果运用

首先，本指标评价体系可用于不同地区间的横向比较或者同一地区不同年度的纵向比较，衡量城市工业旅游发展状况，客观反映发展进程、发现薄弱环节，为提升城市的工业旅游提供科学指导。

其次，可基于本指标体系对申报城市进行打分。然后根据分数多少对各申报城市进行排序，并向社会公布该排名。

此外，该分数还可作为“工业旅游示范城市”品牌认定的基础。